

#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30,828,334.32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针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上游供方）及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（下游需方）开展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，国贸公司的交易相对方涉嫌合同诈骗。国贸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已经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件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临-040）进行了披露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中院”）签发的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（元）	目前进展情况
1	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7 号	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	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信用证欺诈纠纷	30,828,334.32	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；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

合计					30,828,334.32	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**案件基本情况：**2019年7月10日，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（信用证号码：DCP0433201800019）项下款项30,828,334.32元，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案件已庭审完结，现已一审判决。

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**1、本案事实与理由：**2018年12月17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，合同编号为：18XL-XD121706。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6,116.733吨，合同总金额为38,535,417.19元人民币。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12月24日向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，价值为30,828,334.32元人民币，该信用证于2019年6月19日到期。

2019年5月23日，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，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。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，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，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。2019年5月28日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《立案决定书》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。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，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30,828,334.32元的国内信用证，其主观恶意严重。被告的上述行为，已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。且本案并不存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。

### 2、本案诉讼请求：

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（信用证号码：DCP0433201800019）项下的款项30,828,334.32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。

## 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95,942 元，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因该判决尚未生效，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该判决暂不会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7 号）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